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清富	服務	機	關	1.台中縣西 2.	女府農	業處			職稱	1.處長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	2月20日	3			申幸	及類別	1 定期	申報				
配 偶	及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	- 女	
稱言	謂	: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材	易淑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員林鎮新西東段 0816-0000地號	593.05	全部	林清富	95年	繼承	1,779,150
彰 化 縣 員 林 鎮 新 西 東 段 0815-0000 地號	669.63	全部	林清富	95年	繼承	2,008,890
臺中縣潭子鄉祥和段 0688-0000 地號	477.56	全部	楊淑美	不明 因太太不 允查考	父親購買 時登記取 得	不明
臺中縣潭子鄉祥和段 0711-0000 地號	519.05	9 分之 1	楊淑美	不明	父親購買 時登記取 得	不明
臺中縣潭子鄉祥和段 0711-0001 地號	0.42	9 分之 1	楊淑美	不明	父親購買 時登記取 得	不明
臺中縣潭子鄉祥和段 0711-0003 地號	1,082.30	9 分之 1	楊淑美	不明	父親購買 時登記取 得	不明
臺中縣潭子鄉祥和段 0712-0000 地號	142.33	9分之1	楊淑美	不明	父親購買 時登記取 得	不明
臺中縣潭子鄉祥和段 0713-0000 地號	9.36	9分之1	楊淑美	不明	父親購買 時登記取 得	不明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 (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圍分)	ŕ	斤有	權	人	登得	記) 時	(取	登得	記(取	得	價	額
彰化縣	條員林鎮浮:	圳路			100.	82	全部	郡		材	清富	Ĩ	,	95	年8	月	繼建	承 (照	無車	150,	000		

	282.10	全部	林清富		繼承(無	
			(7)7月 6日	92年10月	建 照 農 場)	280,000
	40.90	100000 分之 25000	林清富	95年8月	繼承	60,000
	23.70	100000分之 50000	林清富	沒有這個 地址建物		
	162.60	72 分之 4	楊淑美	不明 因太太不 允査考	父親購買 時登記取 得	不明
	148.40	100000分之 50000	楊淑美	不明 因太太不 允查考	父親購買 時登記取 得	不明
物		變	動	情		形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器腳跗	善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000		林清富	88 年 6 月 15 日	買賣	850,000
	1,800		林清富	93年7月1日	買賣	500,000
		-				
式	总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幣之珍	金或旅行支	栗)(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月所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扩	广合新臺幣總 額
	示 類 腳 號 式 幣 之	148.40	148.40 50000 1,800 数 過 編 素 元 及 編 素 元 及 編 素 元 及 編 素 元 及 編 素 元 及 編 素 元 及 編 素 元 及 編 素 元 ス の の	148.40 100000分之	162.60 72 分之 4 楊淑美	162.60 72 分之 4 楊淑美 因太太不 投稿 投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7,130,944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富		1,617,3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富		534,47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富		210,36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富		87,745
彰化縣員林鎮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富		128,3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富		3,516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淑美		286,255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淑美		1,095,818
臺灣銀行	優利存本取息	新臺幣	楊淑美		1,332,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淑美		1,404,128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淑美		430,951

1.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 總	.額或折 /	合新臺幣 額	ı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別	新臺總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29 期

種	類	債	槯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槯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u> </u>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生) 間	生)
本欄	空白	,																			

(十三)備 註

- 1.因太太身體微恙輕微躁鬱症狀,不易曝露其私有財務因而無法取得太太任何資料,本次辦理財產申報時仍詢問太太 依舊被拒絕提供任何資料,希望貴院體諒實情,仍請允許依原有資料填送。
- 2. 豐田汽車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6 失竊。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清富